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管制人员：工业贸易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7.753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9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05 个，增幅为 6 个。 2.64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08.878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对外贸易关系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支援及促进贸易

纲领(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详情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4.9	149.9	144.0 (-3.9%)	150.2 (+4.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0.2%)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在外围市场争取并保持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及公平待遇。

简介

3 工业贸易署负责维持香港与其贸易伙伴的贸易关系，以及推广并维护香港的贸易利益和权利。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架构下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是香港对外贸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作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自回归中国后，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以单独成员身分参与世贸组织。

4 工业贸易署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该组织的目标，是实现成员经济体系之间贸易与投资自由开放。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额的八成。

5 自香港与内地在二零零三年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后，双方一直寻求贸易和投资进一步开放，并促使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得以顺利和有效落实。为此，工业贸易署统筹各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与内地当局协商。

6 根据世贸组织的最新统计数字，香港于二零一六年位列全球第七大商品贸易经济体系及第十七大商业服务贸易经济体系。

7 二零一七年，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包括－
 - － 参加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中国香港是会议的副主席之一；
 - － 监察世贸组织各项协议的落实情况，包括已于二零一七年二月生效的《贸易便利化协定》；以及
 - － 对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作出贡献，特别是关于服务贸易本地法规、规则、投资便利化、电子商贸、中小微企业和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方面；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事务，包括－
 - － 参加经济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
 - － 就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及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监察达成茂物目标的进度、亚太经合组织增长策略、区域经济融合、规管合作及全方位互联互通；以及
 -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
- 积极参与区域组织，包括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

- 落实《安排》下的《服务贸易协议》，以及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透过进一步开放及便利贸易和投资，优化《安排》。于六月签订《投资协议》和《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便利投资准入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并且就多个经济和技术合作范畴订立方向。于九月举行宣讲会，让业界更了解《安排》的最新措施，并回顾《安排》多年来的发展；
- 与贸易伙伴(包括新兴经济体)商讨，透过订立合作安排、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等，加强经济合作。香港与澳门于十月签订了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又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于十一月缔结了自贸协定及相关的投资协定。工业贸易署继续与格鲁吉亚及马尔代夫两国进行自贸协定谈判，并与澳洲展开自贸协定谈判。工业贸易署亦继续与俄罗斯谈判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向本地公司就进口经济体的反倾销法例和程序提供意见；
- 密切留意贸易伙伴进口法规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相关意见；
- 就可能对香港商界在内地营运有影响的贸易相关事宜和政策，与业界和内地当局联系；以及
- 举行研讨会，探讨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香港在推动自由贸易和区域经济融合上的角色。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以监察协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因应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参与相关工作；
- 参与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致力促进香港的利益，并在多边层面推进贸易自由化，以及为提高环球贸易规则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作出贡献；
- 参与世贸组织对香港进行的贸易政策检讨，该检讨是世贸组织贸易政策检讨机制下的定期工作；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促进供应链联系和营商便利等工作作出贡献；
- 加强与贸易伙伴(包括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合作；继续与澳洲及马尔代夫谈判自贸协定；继续与俄罗斯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进行谈判；寻求与其他经济体(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缔结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在完成所有必须手续后，与格鲁吉亚签订自贸协定，以及与巴林及墨西哥签订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督导和监察香港与外国经济体所签自贸协定的执行情况；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丰富《安排》内容的措施；以及谋求日后扩大市场开放；
- 协助业界掌握内地对营商有重要影响的贸易及经济政策和全球经济环境的转变；以及
- 藉监察并在有需要时回应反倾销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以及主要贸易伙伴在贸易法例上的转变，以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并迅速地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意见。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1.0	122.8	124.8 (+1.6%)	126.8 (+1.6%)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3%)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来源证及签证服务，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品(包括纺织品及成衣、战略物品、配方粉、未经加工钻石、食米，以及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等)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以履行香港的国际及双边责任；遵守其他公众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规定；以及配合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安排。

11 工业贸易署继续推行自愿性的纺织商登记方案，以便迅速向业界发放与纺织业有关的法规及其他信息。

12 工业贸易署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并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香港的战略物品管制清单会定期作出检讨，以求与国际组织最新修订的管制清单一致。工业贸易署亦实施「适用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于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大用量客户的原则性批准安排」。这项安排旨在为某些经常使用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并符合参与资格的公司进一步简化许可证办理手续，并加快审理时间。

13 工业贸易署继续实施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在其他供应链改善措施的配合下，这项安排有助保障本地年龄未满 36 个月的婴幼儿有充足和稳定的配方粉可供食用。

14 工业贸易署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该计划旨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及武器非法扩散。

15 工业贸易署实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确保香港有稳定的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来应付短期供应不足和其他紧急情况。

16 工业贸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二零一八年起推出的新服务)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以及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外，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为使用《安排》下各项优惠时遇到困难的港商提供协助。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纺织商登记(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及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特快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天)(%)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就《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及优惠原产地规则而接获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须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 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 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不适用¶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储备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在 1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 (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日内 发出)(%)Ψ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 工作天内完成)(%)Ψ	100	100	100	1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2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及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进口) (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出口) (在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 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 (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 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Δ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订本及续期(在 5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及取消证明书(在 3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历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 在该年度内没有接获有关申请／查询。

‡ 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以及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智利及东盟的相关自贸协定。

Ψ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Δ 由二零一八年一起就新的香港投资者证明书而加入的目标。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纺织商登记	7 551	6 603	6 61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产地来源证 (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及 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	1 610	1 555	1 560
工厂登记	731	706	71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53	46	46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7	1	1
古董宣誓书	0	0	0
储备商品许可证	10 321	10 389	10 400
储备商品贮存商登记	215	218	220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65	97	97
战略物品许可证	378 637	366 171	367 0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25 686	19 411	19 500
货物抵境证明书	3	7	7
国际进口证	47	67	67
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	2	3	3
金伯利证书	4 225	8 080	8 08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264	293	27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Λ	546	500	560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 许可证 ^Ω	0	0	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91	88	88
《安排》			
查询	12 777	11 409	11 500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访客人数	89 165	90 874	90 900
^Λ 为《安排》之下香港投资者而设的新核证计划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实施。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的数字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及认证副本。			
^Ω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工业贸易署获授权管理许可证系统，以控制及监管条例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对操作化学设施所需许可证的需求可能存在，但鉴于香港的化学工业规模细小，此类需求预计不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透过适时向业界发放资讯及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包括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以及在推出新措施时举办宣讲会介绍《安排》的进一步优化措施和相关的落实安排，加强业界对《安排》的认识；
- 就内地各项对商业营运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当局及本地业界紧密联系，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关注；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简化程序及规定；以及
- 监察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的实施情况，并因应食物及卫生局对配方粉在本港的供应情况所作的各项检讨的结果，作出适当调整。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2.5	529.7	495.7 (-6.4%)	498.3 (+0.5%)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5.9%)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20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和推动其长远发展。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亦藉着举办研讨会及工作坊，拓阔中小企业的营商知识，并加强其营运技巧。

21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 3 个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包括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工业贸易署仍继续处理有关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的剩余工作，该计划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后停止接受申请。

22 工业贸易署协助香港企业发展和推广品牌，以加强企业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具体而言，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于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以支持香港企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地的内销市场。

23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定期联系，并为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委员会就影响本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工业贸易署也为香港工商业奖的筹办工作提供支援。

2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使用 业务咨询服务的人士约定与 顾问专家会面的时间(%).....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 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简单 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 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复杂 查询(%)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信贷保证 申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 机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专项基金」(企业支援计划)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不适用	100	100
#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 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的新目标。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3 763	3 786	3 8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3 366	3 519	3 5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网站的浏览人数.....		533 099	548 984	549 0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05	106	100
有关本地工业及中小企业的刊物.....		2	2	2
发给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会员的 电子通讯.....		26	26	26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787	770	77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701	709	710
政府批出的保证额(百万元).....		965.4	1,034.7	1,035.0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34	36	36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28.6	23.4	23.4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1 387	10 895	10 900
首次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1 490	1 418	1 400
受惠中小企业总数.....		6 224	5 444	5 40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158.4	135.4	135.0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26	21	21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32.4	34.1	34.1
「专项基金」(企业支援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525	441	44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103.7	125.0	125.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密切监察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及任何环境变化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紧密联系业界，协助他们应付所面对的挑战；
- 推行各项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和「专项基金」，并密切监察及增强计划的成效；以及
- 考虑推行措施，优化各项支援香港企业的资助计划。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144.9	149.9	144.0	150.2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21.0	122.8	124.8	126.8
(3) 支援中小企业及工业	462.5	529.7	495.7	498.3
	728.4	802.4	764.5 (-4.7%)	775.3 (+1.4%)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3.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20 万元(4.3%)，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薪酬递增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所需的拨款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以加强支援自由贸易协议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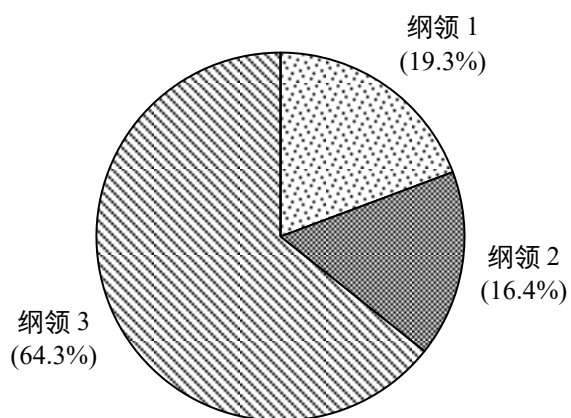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1.6%)，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薪酬递增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所需的拨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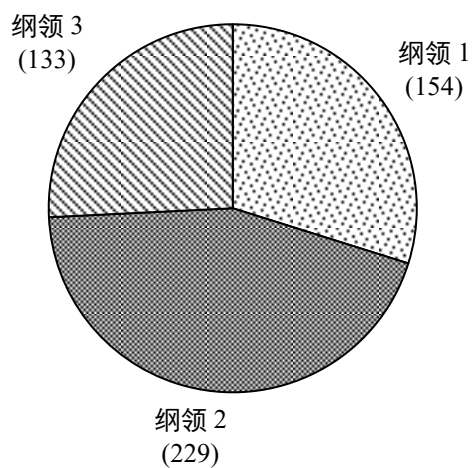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0 万元(0.5%)，主要由于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5 个职位以加强支援各资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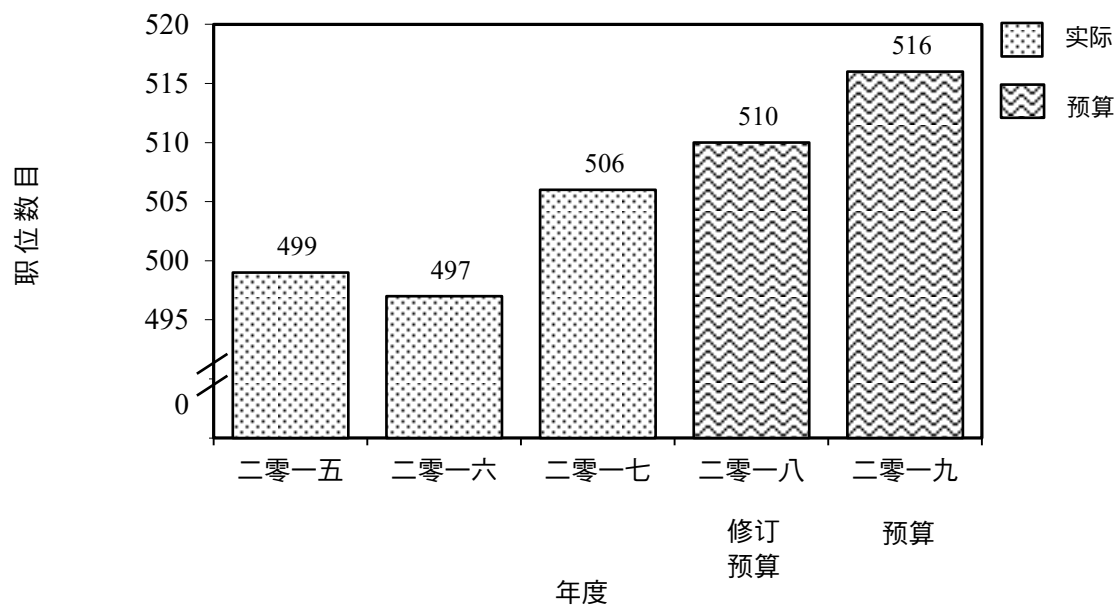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61,264	369,411	368,524	375,251
经常开支总额	361,264	369,411	368,524	375,25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67,176	433,035	396,000	400,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367,176	433,035	396,000	400,000
经营账目总额	728,440	802,446	764,524	775,251
开支总额	728,440	802,446	764,524	775,251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75,251,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727,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6,81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75,251,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510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64,25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60,901	270,827	262,038	270,115
— 津贴	6,383	7,253	7,069	7,069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776	555	788	74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581	9,337	9,545	10,98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72,578	66,154	76,682	71,932
其他费用				
—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 年费及付出的款项	1,212	1,255	1,272	1,280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9,706	11,900	9,000	11,000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 款项	2,000	2,000	2,000	2,0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的 年费	127	128	128	128
	<u>361,264</u>	<u>369,411</u>	<u>368,524</u>	<u>375,251</u>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17-18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30,000,000	272,048	31,000	29,696,952
524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援 基金	5,250,000	3,710,623	168,000	1,371,377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100,000,000	639,411	88,500	99,272,089
836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 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1,000,000	344,143	108,500	547,357
	总额	136,250,000	4,966,225	396,000	130,887,775

3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5%，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

@ 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 和 12%，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